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贵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筑医保发〔2020〕41号

贵阳市医保局 贵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与征缴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市医保费用结算中心，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与征缴工作，按照《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77 号）和《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准备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76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与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个人筹资标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每人 280 元，财政补助每人不低于 550 元。继续实行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政策，对具有多重特殊困难群体身份属性的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资助，资助数额不超过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特殊群体个人只需缴纳扣除个人参保财政资助后的个人参保自缴部分。

二、落实资助参保责任

2021 年度具体资助参保对象及标准为：

（一）定额资助对象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按照每人 140 元标准予以资助。按照《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77 号）规定，贵阳贵安属于第二类非贫困县，资助参保资金由县级全部承担。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其中：医疗救助基金资助 120 元，余下部分由市、县财政按 4:6 比例配套资助）

3.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 5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二）全额资助对象

1.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个人缴费由卫生健康部门全额资助。

2. 孤儿、特困供养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

三、统一集中征缴时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继续采用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补充的参保方式。集中征缴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在集中征缴期内缴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可通过零星缴费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830 元）缴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四、优化参保征缴方式

（一）优化参保登记

按照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要求，2021 年度将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登记缴费一体化”经办模式。“登记缴费一体化”经办模式不改变国家关于医保部门参保登记职责和税务部门征收职责的要求，由各级医保经办部门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客户端软件采集缴费人登记基础信息，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交缴费人缴费成功后，完成参保登记基础信息反馈医保信息系统，最终实现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和需变更参保地流动人员“缴

费即登记”，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

“登记缴费一体化”经办模式的相关工作要求统一按《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实行“登记缴费一体化”经办服务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黔税发〔2020〕72 号）要求执行，各地医保部门需及时对接税务部门以县（贵安地区）为单位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提升征缴准确性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以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作为基本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要素。医保经办部门以税务部门推送的征缴信息作为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权益记录凭证，及时为缴费参保人员开启医保待遇。

对于外籍人士、超生儿童、服刑人员等没有合法身份证件信息的，由各地医保部门选择“其他证件类型”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以上无身份证号或未以身份证号开展征缴的，由医保部门分类汇总明细，逐级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

（三）核定特殊困难群体

11 月 20 日前，各地医保部门要积极联系县级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特殊困难群体认定部门提供的 2021 年度特殊困难群体名单，会同多部门会商后，确定每一名困难群众优先享受资助的特殊身份类型，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依据，姓名、医保人员编

号、扶贫人员编号等其他要素为次索引辅助的方式，梳理审核确保各分类名单内身份证号唯一后，形成《2021 年度特殊群体参保人员信息表》（附件一）于 11 月 20 日 17 时前上报市医疗保障局。

11 月 25 日前，市医疗保障局汇总贵阳贵安地区《2021 年度特殊群体参保人员信息表》后，确定身份证号在县（贵安地区）间唯一，并确定优先资助属性后，形成全量的《特殊困难群体人员信息表》和《特殊困难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信息采集表》（附件二）报送至省医税平台，省医税平台同步传递至税务部门，市级税务部门在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启动前完成全市统一的信息系统配置。

参保年度内新增的特殊困难群体，各地医保部门按照《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一体化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特殊人员身份核定，并及时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医保、税务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9〕31 号）的要求，提请各地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并以政府名义召开筹资启动会，组织协调医保、税务、财政、民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公安

等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持续平稳推进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与征缴工作。同时，县级医保、税务部门承担征缴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在工作动员、政策宣传、工作督导等方面持续发力，有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各地征缴目标任务数原则上不低于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二）强化工作协调

医保、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医保、税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医保、税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确保数据信息共享，确保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

（三）加强培训宣传

各地要按照省、市关于参保与征缴的新举措、新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重点是指导窗口服务部门熟悉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要继续强化宣传，广泛运用多种手段，全面、准确、生动宣传相关政策措施，确保群众理解国家政策，并积极引导群众按登记征缴新要求办理业务。

未尽事宜按照省级下发的黔医保发〔2020〕76 号和黔医保发〔2020〕77 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2021 年度特殊群体参保人员信息表

2.2021 年度特殊困难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信息采集表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贵阳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贵阳市医保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21年度特殊群体参保人员信息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乡(镇、社区)	村(居)	组(地址)	人员属性 (填数字)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相关县职能部门负责填报特殊人群的人员属性:
 ① 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填报的人员属性: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码201);
 ②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填报的人员属性: 特困供养人员(代码204);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代码205);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代码207); 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代码209)、未成年人(代码210)、重病患者(代码212); 孤儿(代码204)并在备注栏中进行“孤儿”标注;
 ③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填报的人员属性: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代码202); 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代码203);
 ④ 县级残联部门负责填报的人员属性: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代码211);
 ⑤ 县级政法部门负责填报的人员属性: 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代码206)。
 2. 各相关部门在填报人员属性时, 仅填报以上人员属性代码(仅填数字)。

附件 2:

2021年度特殊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信息采集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县医保经办机构名称	县级税务局名称	人员属性 (填代码)	个人参保 自缴金额 (元)	个人参保财 政资助金额 (元)	备注
XXX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XXX税务局	20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县级医疗救助)
		202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 (县级卫健部门)
		203			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 (县级卫健部门)
		204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县级医疗救助)
		205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 精简退职老职工 (县级医疗救助)
		206			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县级医疗救助)
		207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县级医疗救助120元, 市级64 元, 县级96元)
		208	—	—	低收入家庭成员
		209			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 (县级医疗救助)
		210			低收入家庭中的未成年人 (县级医疗救助)
		211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 (县级医疗救助)
		212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 (县级医疗救助)